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 <u>報請民生學院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備查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 陳請系主任核定後發布 實施， 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
一、組織與會議： (一)本委員會設委員5至7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專任教師推選，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擔任之；置召集人1人，由委員推選。委員任期2年，連選得連任。 <u>必要時得邀請在校學生及家長代表列席。</u> (二)... (三)...	二、組織與會議： (一)本委員會設委員5至7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專任教師推選，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擔任之；置召集人1人，由委員推選。委員任期2年，連選得連任。 (二)... (三)...	增加 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及家長代表列席。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年12月4日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12月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三、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確保教學品質，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依據本校「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成立「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四、組織與會議：

- (一) 本委員會設委員5至7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專任教師推選，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擔任之；置召集人1人，由委員推選。委員任期2年，連選得連任。必要時得邀請在校學生及家長代表列席。
- (二) 每學期得召開會議一次。
- (三) 開會由系主任擔任主席，系主任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出席或列席會議。
- (四) 本委員會之召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五、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 修訂本系教學品質保證相關規範與作業要點。
- (二) 審核本系核心能力品質保證作業及成果。
- (三) 審核本系教學品質保證評量報告書。
- (四) 其他應經本委員會審議教學品質保證相關之事項。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民生學院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備查後，陳請系主任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